



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

从群众切身需要考量好事实事

□李林宝

为群众办好事事实事，是党员干部为官从政的核心要求，也是为民造福的具体体现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，“什么是好事实事，要从群众切身需要来考量，不能主观臆断，不能简单化、片面化”...

为群众办好事事实事是多方面的，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必须明确好事实事的概念：扶持经济发展，帮助群众富裕起来是好事实事；弘扬社会正气，打击“害群之马”，丰富群众业余生活，创造良好社会环境，也是好事实事...

贵在找准方向，哪里有人民需要，哪里就能做出好事实事，哪里就能创造业绩。实践中，这一要求得到充分体现：有的聚焦特色种养、乡村旅游，带动群众增收致富，夯实共同富裕基础...

新知

“远在天边”是为了“服务身边”

□李铁林

【现象】利用植物气雾培养装置成功培育樱桃番茄，首次在轨实施啮齿类哺乳动物空间科学实验，斑马鱼实验实现我国在太空培养脊椎动物的突破...

【点评】到距地表数百公里的太空做实验，图啥？“高大上”的太空生物实验，跟日常生活有什么关系？来之不易的太空科研成果让人备受鼓舞，但也有人产生了“为什么”的疑惑。

量变引发质变的规律，适用于科研突破，也适用于成果转化。能够稳定系统地开展研究，才有丰富的成果地作为转化应用的源头活水。

曾经，我国空间生命科学实验长期处于“搭车”状态——靠返回式卫星、飞船有限搭载，实验窗口短、条件有限。如今，长期在轨运行的实验平台以及逐步精细化、自动化的实验设施，助力实现精耕细作的系统研究...

以正确政绩观筑牢干事创业的思想根基

□赵浩伟 孙杰

- 政绩为谁而树，是政绩观的立场之问、初心之问、宗旨之问，决定着干事创业的根本方向与价值追求
●树什么样的政绩，是正确政绩观的目标导向、实践标准、检验尺度
●靠什么树政绩，是践行正确政绩观的方法路径、作风保障、能力支撑

政绩观是党员干部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和权力观、地位观、利益观、事业观等在干事创业中的集中体现。党的十八大以来，习近平总书记站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战略高度，围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

绩观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，深刻阐明了政绩为谁而树、树什么样的政绩、靠什么树政绩等重大问题，为党员干部履职尽责、干事创业指明了前进方向、提供了根本遵循。今年是“十五五”开局之年，正确政绩

观是确保开好局、起好步的关键所在。新征程上，广大党员干部必须深学细悟、笃信笃行，以正确政绩观引领干事创业，努力创造经得起实践、人民、历史检验的实绩。

明确正确政绩观的价值取向

政绩为谁而树，是政绩观的立场之问、初心之问、宗旨之问，决定着干事创业的根本方向与价值追求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：“共产党人必须牢记，为民造福是最大政绩。”这一重要论述，旗帜鲜明地回答了共产党人创造政绩的根本目的，彰显了人民至上的根本立场。

为民造福是正确政绩观的本质要求。我们党来自人民、植根人民、服务人民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党的根本宗旨，群众路线是党的生命线和根本工作路线。历史和实践证明，只有始终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，把群众安危冷暖放在心上，把群众满意作为工作标准，才能创造出真正有价值、有温度、经得起检验

的政绩。站稳人民立场，必须始终把群众需求作为工作出发点。要摒弃“自我设计”“自我标榜”的错误思维，坚持从群众切身需要来考量工作、谋划发展。要主动深入基层、深入群众，倾听群众呼声、了解群众意愿，把群众的“表情包”当作工作的“风向标”。要不忘初心、廉洁奉公，找准改革的发力点和突破口，无论是推进产业发展、完善基础设施，还是优化公共服务、化解矛盾纠纷，都要以群众是否受益、是否满意为根本评判标准，多办惠民生、暖民心、顺民意的好事实事，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，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。

坚守为民初心，必须正确处理公与私、义与利的关系。少数干部政绩观错位，根源在于私心杂念作祟，把个人得失放在群众利益之上，热衷于搞“形象工程”“政绩工程”，最终脱离群众、贻误事业。党员干部必须始终牢记，权力是人民赋予的，只能用来为人民服务；政绩是为人民创造的，只能以人民满意为追求。要自觉摒弃个人主义、功利主义，坚持立党为公、执政为民，做到心底无私、公道正派，以“功成不必在我”的精神境界和“功成必定有我”的历史担当，把为民造福的责任扛在肩上、落到各处，始终保持共产党人的政治本色。

铭记正确政绩观的评价标准

树什么样的政绩，是正确政绩观的目标导向、实践标准、检验尺度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，要“创造经得起实践、人民、历史检验的实绩”，这一重要要求，既明确了新时代政绩观的核心内涵与衡量标准，也为党员干部干事创业划定了清晰边界。

创造经得起实践检验的政绩，必须坚持实事求是、遵循客观规律。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，也是检验政绩的根本标尺。经得起实践检验的政绩，必然是遵循经济规律、社会规律、自然规律的结果，是立足实际、科学谋划、务实推进的成果。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，就要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，尊重客观规律，既要积极作为、奋勇争先，又要量力而行、稳中求进；既要抢抓机遇、破解难题，又要防范风险、守住底线；坚决杜绝急功

近利、弄虚作假，确保每一项工作都符合实际情况、符合客观规律、符合群众利益。

创造经得起人民检验的政绩，必须聚焦民生福祉、办好民生实事。经得起人民检验的政绩，不是写在报告里、挂在墙上的鲜艳数据，而是群众看得见、摸得着、得实惠的具体成效；不是轰轰烈烈的表面文章，而是解决群众衣食住行、生老病死、安居乐业等实际问题的务实举措。党员干部要始终把群众满意度作为衡量政绩的核心标尺，用心用力解决好群众最关心、最直接、最现实的利益问题，用实干兑现承诺、用实绩赢得民心。

创造经得起历史检验的政绩，必须坚持着眼长远、夯实发展根基。既要做让老百姓看得见、摸得着、得实惠的实事，也要做为后人作铺垫、打基础、利

长远的好事，既要做显功，也要做潜功。党员干部要树立长远眼光，保持战略定力，正确处理当前与长远、局部与全局、发展与保护的关系，多做谋长远、固根本、利后人的工作，一茬接着一茬干、一棒接着一棒跑，不贪一时之功、不图一时之名，以久久为功的韧劲推动事业持续健康发展。

创造符合高质量发展要求的政绩，必须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。发展观决定政绩观，政绩观引领发展实践。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，坚持高质量发展是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重要内容。要把新发展理念贯穿发展全过程各领域，推动发展从“规模速度型”向“质量效益型”转变，着力提升发展的“含金量”“含绿量”“含新量”，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中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。

锚定正确政绩观的实践路径

靠什么树政绩，是践行正确政绩观的方法路径、作风保障、能力支撑。业绩都是干出来的，真干才能真出业绩、出真业绩。

靠坚定党性树政绩，筑牢思想根基，校准行动方向。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，起决定性作用的是党性。只有党性坚强、摒弃私心杂念，才能保证政绩观不出偏差。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，首先要强化理论武装、锤炼坚强党性。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创新理论，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、政治领悟力、政治执行力。要把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作为党性教育的重要内容，常态化开展检视反思，从思想深处解决“为谁掌权、为谁干事、为谁创造”的问题，以坚定的党性保证政绩观不偏航、不走样，始终做到对党忠诚、为民尽责。

靠真抓实干树政绩，弘扬务实作风，务求工作实效。一切政绩，都源于实干、成于实干。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，必须坚决反对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，坚持务实功、出实招、求实效，坚决杜绝口号式、表态式、包装式落实。对当务之急，要立说立行、紧抓快办，不拖延、不推诿；对长期任务，要保持定力、久久为功，不浮躁、不松懈；对矛盾问题，要敢于直面、勇于破解，不回避、不遮掩。要发扬钉钉子精

神，抓铁有痕、踏石留印，把各项工作往实里做、往深里做、往细里做，以“时时放心不下”的责任感，把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到实处，把为民造福的各项举措办出成效，用实干担当诠释初心使命。

靠过硬能力树政绩，提升履职本领，增强干事实效。新时代发展面临新形势新任务，群众需求呈现新变化新特点，创造为民造福的实绩，必须具备与之相匹配的能力本领。党员干部要坚持在学中干、在干中学，加强思想淬炼、政治历练、实践锻炼、专业训练，不断提升把握大局、调查研究、科学决策、改革攻坚、群众工作、防范风险等能力。要坚持问题导向、需求导向，深入一线开展调查研究，摸清实情、找准症结、精准施策，避免“拍脑袋”决策、“一刀切”推进。要主动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，学习新知识、掌握新技能、提升新本领，努力成为本职工作的行家里手，以过硬本领创造过硬业绩。

靠严明纪律树政绩，坚守廉洁底线，规范用权行事。纪律规矩是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的“安全带”，也是践行正确政绩观的重要保障。权力是一把双刃剑，依法用权、为民用权就能造福群众；以权谋私、滥用权力必然贻误事业、失去民心。党员干部要严守

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，坚持依法用权、秉公用权、廉洁用权，知敬畏、存戒惧、守底线，自觉抵制歪风邪气，坚决不碰纪律红线、不越法律底线。

靠制度保障树政绩，完善考核体系，树立鲜明导向。制度管根本、管长远，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，必须发挥考核评价“指挥棒”作用，以科学制度引导正确导向。要完善差异化考核评价体系，构建涵盖高质量发展、民生改善、生态保护、社会治理、作风建设等多维度的综合考核体系，更加注重群众评价、基层认可、实际成效。要强化考核结果运用，让真抓实干、实绩突出的干部有舞台、有干劲、有奔头，形成能者上、优者奖、庸者下、劣者汰的鲜明导向，完善容错激励机制，从制度层面推动党员干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。

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，不是一句空洞口号，而是贯穿党员干部履职全过程的政治要求、实践要求。管好“政绩为谁而树、树什么样的政绩、靠什么树政绩”这一时代命题，党员干部应当秉持为人民树政绩的价值取向、为人民出政绩的实干路径和由人民评政绩的衡量标尺，以正确政绩观引领干事创业，以实干实绩书写时代答卷。

(转载自《内蒙古日报》)

群众实际感受，由群众来评判。为民造福是最大政绩，但政绩大小不是自我标榜出来的，而是要由群众说了算。群众的眼睛是雪亮的，干部办的事是不是真正为民造福，群众心里最清楚。那种脱离群众、自说自话，甚至搞“形象工程”“政绩工程”的做法，最终只会失信于民。党员干部要始终把群众满意不满意、高兴不高兴、答应不答应作为衡量工作的根本标尺，以“时时放心不下”的责任感，用心用情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，以实实在在的业绩赢得人民群众的信任和支持。

难在统筹兼顾，不能只看眼前需求，更要防止“解决一个问题，留下十个遗憾”。有些事情是不是好事实事，要看是否有后遗症。这要求我们拓宽视野、打开思路，全面辩证理解，切忌简单化、片面化。既要着眼物质生活，又要着眼精神文化生活；既要办好群众关注的大事，又要办好群众关心的小事；既要办好眼前的事情，又要办好事关长远的事情。现实中，有的地方为短期增收，盲目上马高耗能项目，虽然一时拉高数据，却破坏生态、污染环境；有的不顾财力，盲目举债搞建设，看似快速出成效，却留下债务包袱，影响长远发展。这些都偏离了群众需要、违背了为民初衷。党员干部要多做打基础、利长远、固根本的好事实事，不搞急功近利、寅吃卯粮的短视行为，在推进乡村振兴、城市更新、民生保障等工作中，统筹发展和安全、当前和长远，做到谋定而后动，确保办一件成一件、干一件利一件。

民心是最大的政治，为民是最实的政绩。广大党员干部要深刻领悟“为民造福是最大政绩”的重要要求，始终将群众切身需要作为考量好事实事的关键标尺，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，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坚持发展为了人民、发展依靠人民、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，真正搞清楚好事实事是什么，把好事实事做到群众心坎上。

(转载自《学习时报》)